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順然

被　上訴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被　上訴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短少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